**基隆市113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介聘簡章**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基隆市政府112年5月9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220547A號函。

**貳、辦理方式：**

各校辦理本市現職國中教師介聘，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規定，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資格：

 （一）具有國民中學各該類科(領域)教師證書者。

 （二）本市現職合格教師。

 （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等相關規定者：「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惟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得申請介聘；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肆、報名、介聘及錄取公告：**

1. 第一次現職教師介聘，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3年6月6日(四)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各出缺學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3年6月11日(二)上午9時至12時，於各出缺學校親自報名。

 (三)介聘日期：113年6月11日(二)下午2時起，於各出缺學校辦理。

 (四)結果公告：113年6月11日（二）下午4時。

1. 第二次現職教師介聘，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3年6月19日(三) 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各出缺學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3年6月24日(一)上午9時至12時，於各出缺學校親自報名。

 (三)介聘日期：113年6月24日(一)下午2時起，於各出缺學校辦理。

 (四)結果公告：113年6月24日（一）下午4時。

 三、報名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經原學校核章後介聘。

 （二）繳驗教師證書、身分證（正本）。

四、介聘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滿分100分，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其評分標準由各校訂定。

**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113**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介聘**

**申請表**

學校名稱： 高（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電 話 |  |
| 在 本 校 服務情形 | 如基本資歷欄 | 職 別 |  | 任教科目 |  | 時數 |  |
| 畢業學校 |  | 畢業科系 |  | 畢業年月 |  | 日夜間部 |  |
| 登記科別(檢定) |  | 證件字號 |  | 發證日期 |  |
| 申請科目 |  | 本校服務年 資 |  | 申請甄選介聘學校 |  |
| 基 本 資 歷 ( 本欄由申請人自填 ) |
| 年資 | 考績 | 獎懲 |
| 在國中服務滿 年 |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 嘉獎 次；申誡 次 |
| 在國中擔任處(室)主任 年 | 列四條二款者有 年 | 記功 次；記過 次 |
| 在國中擔任組長 年 | 列四條三款者有 年 |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
| 在國中擔任導師 年 |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  |
| 申 請 調 校 之 原 因 | 專 業 能 力 及 特 殊 表 現 |  |
|  |  |  |
| 成績 | 委員一 | 委員二 | 委員三 | 委員四 | 委員五 | 總分 | 是否錄取 |
| 得分 |  |  |  |  |  |  | □ 錄取□ 不錄取 |
| 委員簽名 |  |  |  |  |  |  |  |
| 申 請 人簽 章 |  | 原校人事簽章 |  | 原校校長簽章 |  |
| 申請學校人事簽章 |  | 申請學校校長簽章 |  |